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晋文旅办函〔2022〕9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省 A 级旅游景区 2022 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督促全省 A 级旅游景区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有序开放各项工作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 A 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的要求，我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对象

复核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组织实施，相关处室配合，将重点检查如下景区：

- （一）全省 5A 级旅游景区；
- （二）全省 4A 级旅游景区；
- （三）全省 3A 级旅游景区，每市随机抽查 1—3 家；
- （四）2021 年度复核未达标的 A 级旅游景区；
- （五）2021 年度因受灾、疫情未复核的 A 级旅游景区。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地 A 级旅游景区的复核

检查工作。

二、复核时间

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全年度开展复核检查工作，并将随机选取部分景区开展“体验式”暗访。

各市自行安排本地旅游景区复核检查时间，确保在2022年4月20日之前完成本地区复核检查工作。

三、复核方式

本年度复核工作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或第三方智库的作用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四、复核内容

本次年度复核以对照标准核查为基础，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7775—2003）国家标准、相关细则以及相关通知要求，对A级旅游景区在标准化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管理、游客服务、诚信经营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复核，结合近期旅游景区工作要求，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常态化疫情防控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做好常态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等各项措施，按照属地党委、政府要求，科学动态调整旅游景区防控策略和措施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，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所防控，严格执行景区接待游客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游客引导和疏导，防止游客大量聚集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游乐设备、防火、防汛等安全管理要求，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游乐设施设备是否经过安全评估；对景区是否通过消防管理部门安全审查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；景区内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充足；景区是否具有应急管理预案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。

（三）预约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预约制度实施情况，重点检查景区是否按照“能约尽约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，拓宽预约渠道，为游客提供更加便利化的预约服务，并充分照顾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游客关注度高、客流量大的4A级旅游景区是否已经落实分时段预约制度。

（四）智慧景区建设。检查景区“智慧景区”建设情况；景区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情况；景区视频监控平台接入推进情况。

（五）日常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要求；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或减少塑料制品是否有效落实；相关景区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情况；涉水景区是否落实河（湖）长制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意识形态管理。检查景区是否发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；是否存在滥建山寨文物、误导公众历史文化认知现象；展示和文化活动是否存在庸俗、低俗、媚俗内容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部署，明确要求。复核检查是督促旅游景区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维护 A 级旅游景区品牌形象的重要方式，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，组织好复核队伍，落实好工作规范，确保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(二) 严格标准，依规处理。各市要严格对照 A 级旅游景区相关国家标准组织开展复核工作。省文旅厅将结合当前对旅游景区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对于复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 A 级旅游景区存在的问题，将视情况给予约谈、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，并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标的，将给予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。

(三) 及时总结，按时上报。各市要及时总结复核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对策建议，4 月 27 日前报送本市复核工作报告。省文旅厅将密切跟进各市工作进展，并视情况向各市通报。

联系人：丁 伟

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5138

邮 箱：zykfcggyx@163.com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